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海峡两岸(福建三明)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13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369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海峡两岸（福建三明）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批复(商台函〔2007〕47号)福建省外经贸厅：你厅《关于申请举办海峡两岸（福建三明）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请示》（闽外经贸台〔2007〕12号）收悉。经商国台办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局于2007年11月6日-8日在福建省三明市科技会展中心联合举办海峡两岸（福建三明）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，展出面积10000平方米，展出内容为林产品及其深加工系列产品、森林食品、花卉苗木等。二、展览会招商招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。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展览会期间，应及时将重大活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。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展览会的各方面情况，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，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。五、在展览会的筹组和展出的过程中，要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，不得出现“台湾独立”、“两个中国”、“一中一台”等政治问题。展览会期间一切活动要遵守我有关法律和规定，遵守涉台工作纪律，敏感及重大问题及时事先上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